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第肆拾貳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本週刊例售

-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
- 一 一週日發行
- 一 概不零售
- 一 四週作一月計算
- 一 每月定價銀壹角
- 一 半年收銀伍角
- 一 全年收銀壹元
-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本號目錄

振興殖產芻言

栽桑法

本省實業近事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一

△論

說

▽

◎振興殖產芻言

井熾秦

今日之世界。一誇富尙強之世界。今日之國家。一角生競產之國家。世之人第見夫英美之富。日俄之強。德奧之雄飛。世界馳騁各國。爲之欣欣然慕。釋釋然驚。而不知此數國者。其富不富於已富之日。而早植其基於未富之時。其強不強於已強之日。而先培其本於未強之時。何言之。金融兵力者。富強之表象也。經營殖產者。富強之本源也。若不揣其本。而遽欲齊其末。雖管葛復生。加畢再世。恐亦難建尺寸之功。昔在春秋戰國之時。雖國有數十小國。或數小國之間。而思有以富國強兵。取威定霸者。亦先非或謀生聚。或儲國蓄。或備官山府海。即不克獲功收效。况在今日。環球四闢。萬國交通。以經濟爲操縱世界之權柄。以通商爲攫羅財貨之利器。以產業爲掘發百貨之寶藏。而國於斯世者。使先不於此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殖產大業。爲之竭人事之能。罄地利

之富。盡闢其源而厚其生。則其國欲圖常存永固。云胡可能。我國地踞溫帶。面臨大洋。面積占全球之三一。人口冠各國之繁庶。山川靈秀。物產豐饒。宜其稱雄世界。支配各國。發揚神農黃帝之靈威。超邁秦皇漢武之謀猷。乃迴顧今日。而適大得其反。門戶洞開。番艦游弋於內地。堂奧莫守。敵力遍布於腹心。債臺崇築。財力匱矣。賠款層出。兵力疲矣。門戶開放。工商又爲人所壟斷矣。此豈由我國之天產地利。不足以富我國。強我兵。振我工商。而必須事事仰給外人。以致人日致我生而操我命哉。蓋實由故步自封。新識未啟。對於固有之文明。尙且不思發揮光大。任其日臻陵替。以與今之日新月異萬務發達之列強相遇。安能不受其劫脅。遭其侵略哉。故仰屋既常興歎。飲鳩即思止渴。始而財政盡被監督。既而租稅又將作押。以致四億生靈。無一非負債丁口。浩蕩神州。幾盡作抵押品屬。此豈得徒咎人之迫我而謀我耶。蓋既自棄其無盡藏。而人亦安能任我之予求取。然往者已矣。來猶可追。既悉挹彼注此之非計。當求崇源務本之是圖。昔子輿氏有言。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夫以我廣土。以我衆民。以我地大物博。果能採用人日新月異之學術。發

揮我以農立國之精神。必能事半功倍。致富強如反掌。豐國裕民。躋治化於上國。非然者。若長此安危利災。樂其所以與亡。則是我自求亡。而人亦安能不亡我耶。恐雖以五千年文明之古國。亦將降而與朝鮮印度波瀾埃及爲伍矣。此吾所以亟亟深望我海內外同志求免所以自亡。而皆以提倡殖產大業爲職志也。然提倡之道不一端。今就管見所及。以與國人商榷焉。（未完）

記事

◎本省實業近事

舉辦種植及工廠 鹽豐縣實業員長王之臣。遵令將縣屬籌定年收之藍草純益商捐約銀一百餘元。作爲種植的款。茶葉布疋商捐三百餘元。爲貧民工廠基金。六成公債銀一百餘元。均分撥作種植工廠兩方開辦費用。并分別擬具詳細章程。呈經該前任余知事轉請核示。省長

署指令照准。并令將種植工廠成績隨時具報。

發給樹籽 省長署民國五年份分發省會東西北三鄉森林樹籽。總計柯松籽七石九斗二升。飛松籽九斗三升。

宜良縣知事遵令查明縣屬辦理種植水利各員成績列摺呈報 省長署以既經該知事核明

屬實。自應查照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辦法。將該前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曾培源。副團長

段祥雲。由該縣公署各記大功一次。團長李正郁等十二員各予記功一次。該知事對於實業

要政。督率有方。應予記功一次。由省公署註冊。指令轉行知照。其摺列各員姓名成績。備錄如

次。段祥雲 係提倡開城北城東兩村之溝二條。又於湯池區海門橋旁購地 李正郁 監修孫家村

養塘勸種湯 端復信 區勸種近城 李嘉林 程分勸城北城東兩溝工 邱占遠 區勸種南西 劉凱 北勸種南

林 谷正剛 分勸南東區 劉廷俊 修挖文公河上游分 官保民 分勸北西 呂元魁 修挖文公 王康

丈量鐵道兩旁格外之 孟懷德 塘壩橫水 鄭家植 分勸北西 以上十三名均係名譽職員。

呈請變產助餉并興實業 旅滇江西同鄉會公民黃朶香等呈稱滇省自清康熙年間江西人
民到滇貿易各府州縣鄉街市場均建會館置買房田產業計值百餘萬元租息年終均各册
報滇省總會館稽查存檔迺遭咸同兵燹册報遺失鄉人星散幸各屬會館尙有碑記可憑近
因時局變更鄉人時串同土著盜賣明典等情又有市井無賴假冒江西後裔霸產侵業經管
人亦各侵蝕中飽弊端百出爭訟時見經本管首人劉輝祖等爲保全計曾於民國二年召集
會議開辦工廠稟請立案准由各屬會館內提產變價解省嗣因各首人一意把持以致工廠
停辦現在軍需無出財政支絀爰集鄉人議決擬將各縣江西會館產業以三成作該處香燈
及會期費用永遠保存三成報効公家興辦實業或解作餉需一成作鄉人赴各縣調查之伙
馬費其餘三成發存省城總會館作江西公民興辦實業資本以免爭端而濟正用省長署批
云查民國三年間據該江西同鄉會及五府首事劉輝祖鄒維全等稟請就省會館籌提銀二
萬元設立工廠餘則派人往省外各屬之江西會館籌提請通飭各地方官爲之助力維持等

情當經前巡署批示。准予設立工廠。至外屬會館公產。應如何籌提。應與該經理人協商辦理。果有任意把持侵漁情事。再行稟由該管地方官秉公核辦。所請通飭助力之處。應勿庸議。等因在案。嗣於本年六月內。准省議會咨開。省城江西會館。借辦廠爲名。往往派人赴各縣搜求江西廟款。無論有無閑款。均欲霸提。新客老客。互相爭毆。纏訟不休。請飭知該廠停止提款。並通令各縣知照。以免滋擾而息爭端等由。前來。本署因先行令飭該江西同鄉會工藝廠遵照停止提款。並將遵辦情形具覆後。再行據情通令等因。去後。旋據江西總會館首事李本源等稟覆稱。設立工廠。原係江西五府首事等開會公議。由省城五府共同籌款開辦。並無派代表往外屬籌提之事。今年三月內。訪查有不肖同鄉人湯榮才唐繡谷等。在外屬招搖。假冒總會代表。擅賣江西產業。已有數處。當即函請各縣知事出示嚴禁。將僞充代表之人。嚴拿懲辦等情。亦在案。茲據江西同鄉會公民黃朶香湯榮才唐繡谷等。所呈前情。原欲化無用爲正需。別中飽作公益。惟該江西同鄉會首事李永源等均未列名具呈。所請是否該同鄉會會員多數。

之同意亦未據叙明。無從查核。况案甫經本署令飭該會停止提款。未便遽行變更。來呈擬提成報効公家辦理實業一節。自難照准。至稱解作餉需。事關軍餉。既據分呈。仰候軍餉局核示可也。

開溝引水 騰衝縣知事呈報勸明縣屬猛章寨水源浩大。飭令蠻冷等寨人沿山脚新開一溝。名曰均濟。長約七八里。寬五尺。自東北而西南。環繞該蠻冷三寨。救活熟田暨開墾荒地。年可佈種數百籮。其熟田原有租稅。仍歸原佃完納。新墾荒地。以三寨人民經營溝水。擬予以優先佃權。俟墾熟以七成歸縣大公。三成歸盡西小公。已令紳首於本年瘴退後。前往招佃開墾。丈量造冊。三年後再起租升科各節。省長署以辦理均是。指令應准立案照辦。



學

漢



栽桑法

吳錫忠

繁殖法 實播 此係播種桑椹。以繁殖桑秧之法也。然桑樹品種易變。即所播桑椹。爲良質母樹所結者。其秧猶有種種變化。難得與母樹同質之苗木。同矣。其葉質亦屬劣等。易生小枝。樹六時結椹。恒多。而養蠶家殊不願桑多結椹。故此實播法。原非栽桑適宜者。特用所播桑秧。充嫁接之砧木耳。實播常法。於四五月間。取紫黑色將落熟椹。混以砂或木灰。揉潰椹肉。隨即播下。是名秋播。用之暖地者。或將椹裝袋內。揉之。榨去肉汁。以竹篩載椹。入水內淘洗之。取其沉下者。陰乾。翌春二月上旬至四月上旬間。播之。是名春播。用之寒地者。播種地面。宜向東南。多得日光。則土內常暖。秋播者。第二年三四月間。移。春播者。於前年秋深耕地。土。灌以稀薄人糞。後再耕之。播種當年之春。復耕之。播種前。製之。令土粒勻細。一方弓地面。勻播種籽七八勺。篩土蓋之。厚可二分。土上復蓋藁草。防其乾燥。後約十日內外發芽。去其藁草。秧地周圍相距二三尺處。每三尺植木一根。晝掛草簾。以避日光直射。夜則去之。而地位較低者。當防雨水衝刷。地患乾燥者。常澆水及對配清肥。俱以噴壺撒之。隨時薈除雜草。迨秧漸成長。凡厚處

及發育不良者。間拔之。第二年移起秧苗假植之。第三年春。即得最良砧木。

接木 此法

故不適造就多數苗木。但於他法不能生根之種類。及令珍奇種類之繁殖用之。其所得苗木。發育甚佳。故果樹有種種接木法。而用以繁殖桑樹者。為下列各法。俱宜於天氣溫和日行之。

合接插接 此兩法俱用有根砧木。與接穗相癒合者。砧木用實播桑秧。經過二年者最適。掘起

作砧木之秧。剪去長根。幹則由根上三寸處切斷。穗木選前經

接過之桑樹壯枝。並有桑芽者。每枝剪去上下兩段。用中段三

四寸。置筐中。濕布覆之。勿令見風日。合接者。須砧木與穗木同

大。先以利刀斜削穗木一端。含削口於口中。不令乾。後斜削砧

木上端。取口中穗木令其削口與砧木削口合攏。以桑皮或濕

草。緊綏適宜。縛之數轉。汚泥護之。勿動搖。勿留空隙。如第一圖。插接者。須穗木細於砧木。將選作

穗木枝之發育中。向南一方。斜削半面。成鴨嘴形。并削薄其反對面。下端以為穗木。含之口中。次



第一圖

準穗木最寬處分寸。披開砧木上端外皮。將穗木貼上。復提起所披砧木皮。貼攏穗上。如合接法縛之護之。但此須以穗之斜削半面向外。緣桑之養液。俱從皮部流通。故必以穗木之皮與砧木之皮。彼此相向。乃得浹洽。若以皮貼皮。骨（木質部）貼骨。則不活矣。如第二圖。插接尚有一法。砧木皮不須縱行披開。但用小刀從砧木上端皮骨間。插入。略一搖動。皮已離骨。取二寸

許小竹釘插入皮骨間。謂之桑餒。隨取前法削就穗木。取出桑餒。插入穗木。插接既畢。仍如前法縛護之。根接此因砧木缺乏。以根代砧木者。法將穗木下端兩側。削達木質部。取桑根之



第三圖

細而無鬚者三四寸長。斜削其上端。將削口與穗木削口合攏。縛以濕糝。俾兩相癒合。如第三圖。此其所要桑根。當於耕耘及掘取苗木時。採埋土中備用。芽接 此係夏期樹

第二圖



皮難於剝離之接木法。先將砧

木一部之皮。割作丁字形。左右

展開。次將接砧木之桑芽。周圍

連帶五分內外之皮。切開。剝下。

貼於丁字形間。以展開之皮包

攏。縛護之。如第四圖。接後倘久

晴。縛處燥裂。須以水潤縛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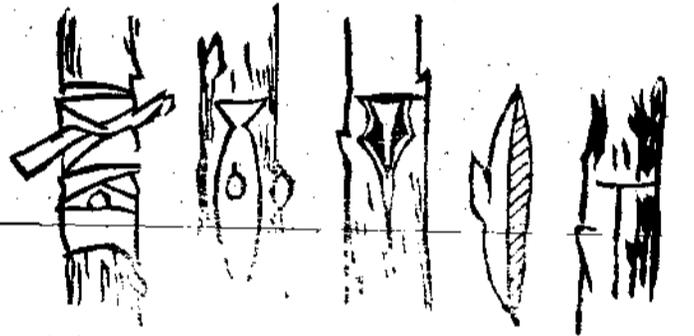
覆之。俟其發芽。若發二芽以上者。可留一芽。餘悉摘去。但如芽接者。新芽長三四寸。須以濕藁縛

新芽於砧木。防其被大風吹斷。并可使其挺然直上。無橫斜拳曲。插條 春季發芽前。選強

壯桑枝。利刀截為五六寸長。或於前年秋末落葉後。選之。截之。埋之土中。擇地之乾燥適度者。耕

令膨軟。設畦寬四寸許。兩畦相距約二尺。灌以清水肥。薄掩以土。每距五寸。插板一內。從左右築

圖 四



接藁處縛 接貼芽入 開皮 破皮

以上合接插接根接各法。如天

晴和暝。可於清明節前十日內

行之。天寒陰雨。清明節後十日

內行之。接畢移植苗圃。掘溝深

寬各七八寸。兩溝相距二尺四

五寸。溝內預施腐熟肥料。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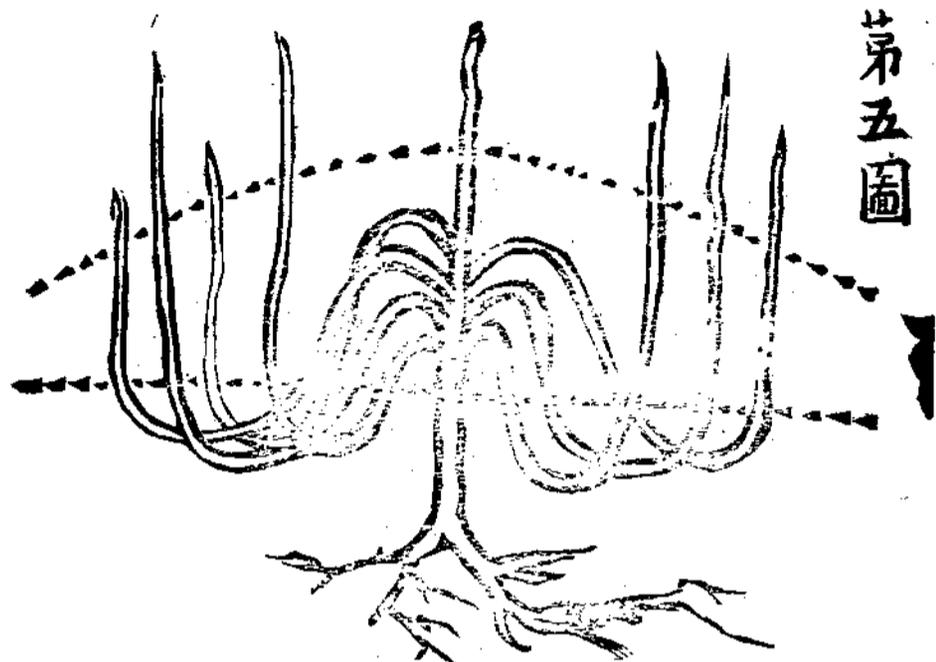
六寸距離。排植接木。其中土以

土壓緊。惟露枝上端一二芽。蓋以藁草。防其過乾。且避風雨。時施清水肥。於是漸次生根。芽亦伸長。迨芽長一二寸。除去藁草。根際再壓以土。及施肥除草無怠。年內可得相當之苗木。此法首宜注重土質。過乾者條不生根而死。冷濕者條必腐敗。宜令多受日光。俾土中溫煖。及選乾濕適度之砂土。或砂壤土用之。其枝條截斷後。勿放置之。須即埋土內。此外凡排水良者。速成桑園。於六月下旬。拔下長三四尺以上新桑枝。橫置土中深埋之。僅露枝梢於外。至落葉後。梢色恰如根色。時掘出。每切斷作三四寸長。埋至翌春。或至二月下旬。始掘出切斷。如前述插列畦內。其生根較速。結果亦佳。

壓條 此法在採苗法中最通行者。凡養成多數苗木皆用之。其秧根既多。苗木亦良。重要者爲傘形丁字形壅土諸法。

傘形分栽 將一桑株所出數多新梢。壓於株之周圍。形如傘之撐開者。法於速成或根刈桑未發芽前。悉剪去舊枝。深耕園地。掘取桑株周圍之土。納入糞土腐草以肥之。俟新芽伸長二尺內外。距株一尺二三寸。周圍鑿坑。深六七寸。灌以糞水。薄土覆之。乃除去新梢瘦弱者。其強壯者。順其方向。留梢頭四五葉。將梢頭三四寸以下部分壓

第五圖



入坑中狀圓如傘。加肥土於上。踏令堅實。僅露梢頭於土面。令其直立。如第五圖。隨時除草。澆清水肥。若埋在土內之枝條發芽。即將芽剪去。未生根以前。決不容其發芽也。壓條若在雨天。或午前十時前。午後十時後者。其梢頭壓曲部分。易於折斷。須乘天晴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間行之。又壓之平緩。而不甚曲者。每不易生根。當於八九月之交。於壓條接幹處。少剝去幹皮。絕其養液流通之路。則幹皮剝處。即生鬚根。次春除土而斷之。俾條幹相離。於是一條爲一秧。一株遂得十餘或數十秧。鬚根多者。移植桑園。又意在此傘形採苗者。其初栽桑時。畦間株間。相距均可五尺。以三角形。每角合植二三株。最宜。

丁字形分栽。法擇桑株大如中指長五六寸。預治肥地臥植之。如第六圖。養之以肥料。條上生芽長寸許時。每五六寸留一芽。餘悉摘去。候其芽長五六寸。株下鑿細溝。納以腐草等肥料。薄覆以土。將桑株壓倒。橫埋溝中。如第七圖。以後時

灌糞水。覆以肥土。凡三四次。至

第八圖



處暑節。老株生鬚。新條日盛。如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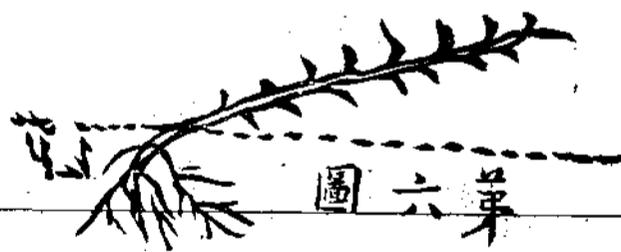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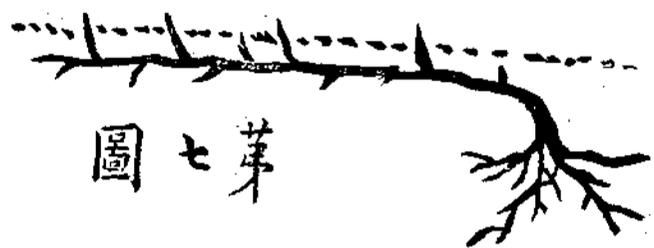
第十圖

至葉落後。或次年春。掘出斷之。如第九圖。可獲桑秧七八株矣。秧之鬚根多而生氣旺者。逕移植於桑園。如第十圖。

第六圖



第七圖



壅土分栽

法先掘桑株周圍。沃以肥料。俟新芽長及一尺。掘土深五六寸。為半圓形。如第十一

圖。迄夏至後。漸次灌以糞水。以土覆之。約三四次。翌春除土斷

之。從幹際斷離枝條。遂成多株。其有鬚之條在土中者。每八九

寸。可分截為三。如第十二圖。

移植他地。令出新芽。以為秧

以上傘形丁字形各種所

得桑秧之鬚根少。而生氣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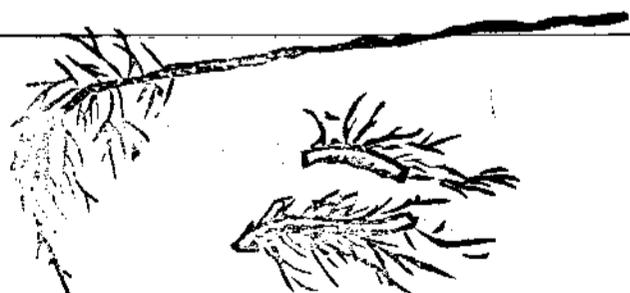
旺者。可另植之。倍加培養。備

翌年移植之用。

圖一十第



圖二十第



(未完)